)026-70

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

（王村沟供热站存料库房建设工程项目）

发包人：黄陵县热力服务中心

承包人：延安中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施工合同

发包方(简称甲方):黄陵县热力服务中心

承包方(简称乙方):延安中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: 王村沟供热站存料库房建设工程

1.2 工程地点: 王村沟供热站

1.3 资金来源: 县财政资金

1.4 承包范围: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内容

第二条 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: 2026 年 10 月 15 日

计划竣工日期: 2026 年 12 月 15 日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: 60 天

施工准备: 甲方在开工前应办妥各项准备工作,并组织施工单位进行工程技术交底。

第三条 工程质量标准: 合格

第四条 工程承包方式和合同价款

4.1 包工包料

4.2 合同价款(大写):贰佰壹拾万零伍仟元整,小写:¥2105000.00 元整。

(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为结算依据)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第五条 工程结算办法

5.1 工程结算办法：

5.1.1 工程竣工后，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各项工程量乘以合同约定对应分项综合单价，执行陕西省2025版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、配套计价规则、费率文件及陕西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当期造价信息，汇总形成竣工结算总价。

5.1.2 若实际施工中遇到竞谈报价文件以外无报价的新增、变更项目，其组价严格执行陕西省2025版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、配套清单计价规则、费率标准及陕西省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当期造价文件。由乙方编制完整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报送甲方，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计入竣工结算总价。所有变更、调整内容应如实体现在竣工图内，以竣工图作为工程量核算的重要依据。

5.1.3 材料认质认价约定：施工期间，当市场材料价格出现涨幅，实际价格高于投标报价时，由施工单位报送材料品牌、规格、数量，甲乙双方共同开展认质认价，以双方书面确认的认质认价单作为结算调差依据；造价信息已发布价格的材料，优先采用施工当期延安市工程造价信息价。无甲方书面认质认价手续的，结算不予调整材料价差。

5.1.4 所有变更、新增工程等内容应如实体现在竣工图内，以竣工图作为工程量核算的重要依据，竣工图纸未如实体现变更及新增内容的项目不予计入结算。

第六条：甲方主要职责

6.1 对施工进行全过程质量、进度监督,协调相关单位间的关系和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。

6.2 进行隐蔽工程、分部分项工程的检查验收。严把入场材料质量关,确保本工程原材料质量合格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6.3 组织竣工验收。

第七条 乙方主要责任

7.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,必须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工程实施方案文件和现行规范要求,保证原材料及施工质量达到合格;自觉服从甲方施工工程技术人员的指导和监理人员履行工作职责;管理不力的,甲方有权勒令其退场,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7.2 乙方必须制定安全施工管理制度,并严格执行。配备好安全防护设施,切实加强施工安全管理,若发生施工安全事故,一切责任概由乙方承担。

7.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特别要注意临近工地的农户住房的安全,加强保护措施,若发生不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。

7.4 按照国家有关规范、规程、施工设计图纸及合同工期合理组织施工。确定专人负责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,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,做到安全生产,如期竣工。发生质量问题,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7.5 按照有关规范编制竣工文件(包括竣工签证单、竣工财务决算书等),向甲方提出完整报告,参加工程验收和决算。

第八条 签订地点:黄陵县热力服务中心

第九条 合同生效: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

第十条 工程付款方式

工程付款方式: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30%,工程完工后付款至合同总价款的80%,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(最终结算价款)的100%。

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

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相关的法律、法规,相关国家规范、施工验收标准以及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现行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(示范文本》通用条款执行。

第十二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执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三条 其他规定

1.合同的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（采购文件）和乙方的投标文件（响应文件）的内容保持一致，双方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。

2.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发包人：（公章）	承包人：（公章）延安中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住所：	住所：延安市宝塔区[illegible]君临主苑5号楼2[illegible]103铺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李斗	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委托代表人（签字）：	委托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电话：	电话：0911-8885668
传真：	传真：0911-8885668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延安枣园路支行
帐号：	帐号：61050168950000000295
签订时间：2026.10.14	签订时间：2026.10.14

扫描全能王 创建